



411576S-2026

河南青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QS 0006S-2026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酱）

2026-06-11 发布

2026-06-11 实施

河南青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青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东升、毕华江、张艳丽、陈会霞。

本标准自实施日起代替 Q/HQS0006S-2021（备案号 410993S-2021）。

H N

Q B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酱）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玉米油、葵花籽油、橄榄油、椰子油、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牛油、食用鸡油、食用羊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牛肉、鸡肉、羊肉、花生酱、花生仁、芝麻酱、番茄酱、蒜蓉酱、食用菌（香菇、平菇、牛肝菌、茶树菇、松茸、鹿茸菇中的一种或多种）、芝麻、豆瓣酱、黄豆酱、浓缩番茄汁、剁椒、酸萝卜缨、韭花酱、腐乳、小米辣、泡姜、甜面酱、辣椒、花椒、藤椒、孜然、酸菜、姜、蒜、葱、南瓜、菠菜粉、芹菜、香菜、洋葱、酱油、生抽、蚝油、香辛料（GB/T 12729.1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食用盐、生活饮用水、冰糖、白砂糖、酿造食醋、谷氨酸钠（味精）、食用玉米淀粉、大枣、枸杞、荔枝、桂圆、（熟）花生、（熟）芝麻、酵母抽提物、鸡精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液态）复合调味料中的几种为原料，添加黄原胶、瓜尔胶、柠檬酸、DL-苹果酸、D-异抗坏血酸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琥珀酸二钠、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辣椒油树脂、辣椒红、 β -胡萝卜素、栀子黄、山梨酸钾、辣椒粉、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蛋黄、番茄、胡萝卜、蛋黄粉、食品用香料、乙基麦芽酚、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炒制或不炒制、调配、加热杀菌、冷却、罐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酱）。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T 8967 的规定。
- 2.1.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 2.1.4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5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6 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 2.1.7 花生酱应符合 NY/T 958 的规定。
- 2.1.8 豆瓣酱应符合 GB/T 20560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9 食用动物油脂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10 蚝油应符合 GB 10133 的规定。
- 2.1.11 剁椒、酸菜应符合 SB/T 10439 和 GB 2714 的规定。
- 2.1.12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13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14 β -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1886.366 的规定。
- 2.1.15 小米辣应符合 SB/T 10439 和 GB 2714 的规定。

- 2.1.16 泡姜应符合 SB/T 10439 和 GB 2714 的规定。
- 2.1.17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18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19 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的规定。
- 2.1.20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21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22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23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24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25 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2.1.26 花椒应符合 GB/T 30391 的规定。
- 2.1.27 酱油、生抽应符合 GB/T 18186 的规定。
- 2.1.28 葱、蒜应符合 NY/T 744 的规定。
- 2.1.29 花生仁应符合 NY/T 1067 的规定。
- 2.1.30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31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应符合 GB 1886.371 的规定。
- 2.1.32 洋葱应符合 GH/T1139 的规定。
- 2.1.33 南瓜粉、菠菜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2.1.35 芹菜应符合 NY/T580 的规定。
- 2.1.36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37 椰子油应符合 NY/T 230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8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的规定。
- 2.1.39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
- 2.1.40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42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43 浓缩番茄汁 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2.1.44 孜然应符合 GB/T 22267 的规定。
- 2.1.45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2.1.46 枸杞、桂圆、白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2.1.47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48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的规定。
- 2.1.49 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的规定。
- 2.1.50 酸萝卜缨、韭花酱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2.1.51 (熟) 芝麻、(熟) 花生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52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
- 2.1.53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54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169 的规定。
- 2.1.55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56 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 2.1.57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58 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59 蒜蓉酱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60 藤椒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61 荔枝应符合 NY/T 515 的规定。
- 2.1.62 牛肉、鸡肉、羊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2.1.63 南瓜应符合 SB/T 10881 的规定。
- 2.1.64 香菜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65 辣椒粉应符合 GB/T 23183 的规定。
- 2.1.65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65 蛋黄、蛋黄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65 番茄应符合 GH/T 1193 的规定。
- 2.1.65 胡萝卜应符合 NY/T 493 的规定。
- 2.1.66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2.1.67 (固态、半固态、液态) 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68 花生油应符合 GB/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69 玉米油应符合 GB/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70 葵花籽油应符合 GB/T 1046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71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72 橄榄油应符合 GB/T 23347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73 棕榈油应符合 GB/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本品一袋，置于洁净的白色瓷
性状	半固态酱状	

气、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以 NaCl 计），g/100g	≤ 20.0	GB 5009.44
酸价 ^a （以脂肪计）（KOH），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a （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山梨酸钾 ^b （以山梨酸计），g/kg	≤ 1.0	GB 5009.28
β-胡萝卜素 ^b ，g/kg	≤ 2.0	GB 5009.83
栀子黄 ^b ，g/kg	≤ 1.5	GB 5009.149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酱）；其中使用发酵型配料（豆酱、面酱、豆豉、腐乳）和酸性配料（如食醋、酸度调节剂等）的，酸价不适用；

b 仅限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菌落总数，CFU/g	≤	1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3.0			GB 4789.3MPN 计数法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应符合 GB 2760、GB 2761、GB 2762、GB 2763 和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食用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玉米油、葵花籽油、橄榄油、椰子油、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牛油、食用鸡油、食用羊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牛肉、鸡肉、羊肉、花生酱、花生仁、芝麻酱、番茄酱、蒜蓉酱、食用菌（香菇、平菇、牛肝菌、茶树菇、松茸、鹿茸菇中的一种或多种）、芝麻、豆瓣酱、黄豆酱、浓缩番茄汁、剁椒、酸萝卜缨、韭花酱、腐乳、小米辣、泡姜、甜面酱、辣椒、花椒、藤椒、孜然、酸菜、姜、蒜、葱、南瓜、菠菜粉、芹菜、香菜、洋葱、酱油、生抽、蚝油、香辛料（GB/T 12729.1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食用盐、生活饮用水、冰糖、白砂糖、酿造食醋、谷氨酸钠（味精）、食用玉米淀粉、大枣、枸杞、荔枝、桂圆、（熟）花生、（熟）芝麻、酵母抽提物、鸡精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液态）复合调味料中的几种为原料，添加黄原胶、瓜尔胶、柠檬酸、DL-苹果酸、D-异抗坏血酸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琥珀酸二钠、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辣椒油树脂、辣椒红、 β -胡萝卜素、栀子黄、山梨酸钾、辣椒粉、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蛋黄、番茄、胡萝卜、蛋黄粉、食品用香料、乙基麦芽酚、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炒制或不炒制、调配、加热杀菌、冷却、罐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标准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青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